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重点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人姓名：黄凤珍

联系电话：0753-2118389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重点项目管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做好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开展重点项目督查督办工作和基础数据汇总分析；加强与国家、省有关部门、单位沟通联系，加快我市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并积极争取国家、省资金支持等方面工作。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15〕6号）等文件精神，申请安排财政资金 7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通过抓好重大项目年度目标管理，促进一批项目开工、投产，形成实物工作量，为全市稳经济做出贡献。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3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由局办公室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认真开展自评自查，深入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准确、客观。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资金拨补到位及使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1.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 70 万元，实际安排额度 70 万元，在资金分配方面，主要用于重点项目管理所需劳务费等用途。

2.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实际下达金额 70 万元，实际支出 7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等。

3.绩效目标情况

（1）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抓好重大项目年度目标管理，促进一批项目开工、投产，形成实物工作量，为全市稳经济做出贡献。

（2）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 1：抓好重大项目年度目标管理。

目标 2：促进一批项目开工、投产，形成实物工作量。

（3）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均已如期实现并完成。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15〕6 号）等文件精神，申请安排财政资金。

（2）目标设置。

设置的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并且符合目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

（3）保障措施。

通过订立合同规范劳务费的支出，符合指标评分标准的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2 年应到位拨补资金 70 万元，已到位资金 70 万元。

（2）资金分配。

2022 年实际支出 70 万元，主要分配用于支付劳务费 70 万元，符合资金分配合理性。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金额 70 万元，支出率 100%。

（2）支出规范性。

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的支出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凭证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或方案已按有关程序规范性的规定程序实施。

（2）管理情况。

建立资金使用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

已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及时完成抓好重大项目年度目标管理，促进一批项目开工、投产，形成实物工作量，为全市稳经济做出贡献。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在抓好重大项目年度目标管理，促进一批项目开工、投产，形成实物工作量，为全市稳经济方面具有重大作用。

2.公平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绩效

通过抓好重大项目年度目标管理，促进一批项目开工、投产，形成实物工作量，为全市稳经济做出贡献。

六、存在问题

由于财政较困难，2022 年预算安排的资金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抓好重大项目年度目标管理，促进一批项目开工、投产，形成实物工作量，为全市稳经济做出贡献。